

关于2025-2026学年度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深圳大学教务部 2026年4月10日 11:10 广东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2025--2026学年度转专业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受理未向学校申请毕业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的转专业申请。申请转专业学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① 思想品德操行合格，遵纪守法，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 ② 对所申请转入的院系或专业有兴趣和志向；
- ③ 本学期未办理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
- ④ 无任何转专业记录的。

二、按大类招生录取，当学期已进行本科专业分流的学生，原则上该学期不得申请转入本院（部）内同一大类的其他专业。

三、学生只能申请与本人同一年级的相应专业。为避免与国家现行的招生政策冲突，上一年未招生的专业暂不接受学生转入。

四、根据国家招生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① 按体育类、艺术类等单独术科考试录取的学生，不得跨类转专业；
- ② 普通文理类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有单独术科考试的专业；
- ③ 按定向招生计划录取的学生，在学期间按录取专业学习，不得申请转专业；

- ④ 同一年度本科第二批次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第一批次录取的专业（招生专业的具体批次见入学当年招生指南）；
- ⑤ 根据招生政策明确规定，2024级、2025级外语保送生不可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2021级护理学专业不允许申请转专业，2022级护理学不可申请转入非护理学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不可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按照其他招生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申请转专业。

五、各学院（部）须结合办学条件、社会需求与教学资源等综合因素，确定接收专业允许学生转入的人数。原则上一年级的允许转入学生人数按照本学院（部）同年级该专业完成专业分流后实际学生在册人数的15%确定，其他年级须结合学生的实际需求及教学资源等情况，设置一定的允许转入学生人数。建议非2025级有转专业需求的学生尽早向接收学院（部）了解各个接收专业的名额计划，若学生所在年级的专业未设置接收名额，学生不可跨年级进行转专业申请，且无法在报名阶段进行报名。所有未在办事大厅系统成功报名的学生后续无法参加专业能力笔试考核。

六、每位学生只能选择申请转入一个专业。

七、非师范专业学生申请转入师范专业学生，须在4月27日-4月30日工作日期间，填写附件《非师范生转师范生情况告知书》，并交至汇元楼239，交表后开通报名权限。

八、卓越班按照成建制班级管理，学院（部）应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学生报名基本条件及接收名额，原则上学生申请转入卓越班的时间为入校的第一学年，专业能力笔试及面试由学院（部）根据卓越班特点制定相应细则，具体申请要求参照《深圳大学本研一体卓越班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九、4月20日至4月24日（第七周），学院（部）于系统填报接收专业信息，打印《接收专业信息汇总》，于4月24日17时前报教务部学籍室（网上填报路径：学校主页—办事大厅—管理服务（本科生教学）---学籍管理---转专业）。

十、4月28日（第八周周二前），各学院（部）根据本院（部）的实际情况及专业要求，根据《深圳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大学全日制普高本科转专业专业能力面试工作规范（试行）》相关要求，向教务部报送《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专业可接收学生人数、专业能力面试方案、专业能力考核面试比例（学院（部）根据学生专业能力笔试成绩，按照接收专业允许学生转入人数的1.2倍至1.5倍，确定参加专业能力面试的学生名单）、录取规则等。

十一、4月29日（第八周周三），教务部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布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名额等信息。

十二、4月30日至5月9日（第九周周六前），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通过PC端完成网上报名（网上填报路径：学校主页—办事大厅--学生服务（本科生教学）--报名申请通道---转专业，系统关闭时间为5月9日18:00），学生网上填报前请认真阅读系统信息栏中的接收专业报名信息及相关要求，凡信息公布栏中发布了学生所在年级对应的接收专业，学生均可报名。具体报名情况将实时同步展现，后续转专业的相关结果也在此查询。

十三、5月14日前（第十周周四），教务部及各学院（部）公布专业能力笔试考试信息。

十四、5月16日下午（第十周周六），教务部及各学院（部）组织专业能力笔试考核。

十五、6月2日（第十四周周二），教务部在办事大厅公布“专业能力笔试”成绩；同时公布入围面试的学生名单。

十六、6月19日前（第十五周周五），各学院（部）完成专业能力面试考核、录取及公示工作。

十七、7月3日前，学校根据学院（部）上报的录取名单完成学生新专业同步学籍手续。

十八、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务必对申请转入的院系、专业有详细的了解，尽可能避免转专业过程中的盲目性。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就读。

十九、在转专业工作实施过程中，学生仍须按原选课计划完成本学期的学习任务并参加期末考试；若未按时参加考试或挂科现象严重，将可能面临学业预警或学业退学的风险。

二十、经学校批准成功转入新专业（学院）学习的学生，下学期选课复选阶段按新专业要求进行选课，学费按新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

二十一、如有转专业相关疑问，可联系相关学院（部）。政策性与系统操作问题，可联系教务部学籍室：26536076。

附

件

附件1-2025—2026学年度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表.pdf

附件2-非师范生转师范专业情况告知书.pdf

